

Opinions of the ICC Banking Commission

on queries relating to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1984—1986)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 关于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质疑的意见 (1984—1986)



伯纳德·惠布尔 编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国外业务部 译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

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质疑 的意见(1984—1986)

伯纳德·惠布尔 编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国外业务部 译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Opinions of the ICC Banking Commission on Queries
Relating to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
tary Credits (1984—1986)**

Edited by Bernard Wheble

根据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出版部 1987 年版翻译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
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质疑的意见
(1984—1986)**

伯纳德·惠布尔 编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国外业务部 译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上海复兴中路 597 号)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竟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0625 字数 158,000

1989 年 1 月第 1 版, 1989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601—8600

ISBN 7-80514-421-4/F.78 定价: 3.60 元

译 者 的 话

由于我国对外经济的不断发展,国际结算业务的日益增多,出口的快速收汇、安全收汇和进口的正确使用信用证条款以保障货款的安全更显其重要性。而要做到上述两点,熟悉国际惯例,完整理解信用证条款是主要的关键。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修订本,在1984年正式施行后,已为146个国家的银行所采纳。随着运输方式的变化,通讯工具的发展和银行间的做法尚未一致,在修订本施行后,银行业、航运业、贸易业,就该惯例的含义和解释向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提出了不少问题,在执行过程中也发生了各种困难。为此,该委员会汇集各方面的问题,在委员会中进行了多次讨论,作出了决定或表明了态度,将出现的问题,讨论中的情况及委员会的决定,汇编成册,取名为《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质疑的意见1984—1986》(即第434号出版物),供有关行业从业人员的参考。其中有些决定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指导作用。

交通银行总行国外业务部有鉴于该小册子有较高的针对性和实践性,有利于提高国际结算的质量,并能作为大专院校的国际金融专业的补充教材或参考资料,特组织力量,从事于全文的翻译。为使正确理解原文,特以中英对照的形式出版。

参加翻译工作的有罗文广,石广平,曹敏,刘穗琳,周帆,唐海涛,詹洁涟,王忠杰诸同志,由徐秀琼和沈绍桢同志校对,最后由姚念慈复校后定稿。由于译、校者水平有限,译文可能不够确切,甚至可能错误,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读者如有意见和建议,希直接致函上海市江西中路200号交通银行总行国外业务部。对于读者的支持,谨在此表示谢意。

1988年11月

前 言

记录银行委员会在 1975—1979 及 1980—1981 所发表的意见的国际商会第 371 号和第 399 号出版物曾指出跟单信用证,如正确使用,在全世界每天难以计数的交易中是一种很有价值的和十分灵活的支付工具。

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 年修订本)在全世界 146 个国家的信用证业务往来中起着实际的指导作用。

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是国际商会的一个机构,在 50 年以前,由它起草了这些规则,并且负责定期地进行修改,以应对国际贸易有影响的具体做法、运输和通讯等的变化和发展。

银行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的会议,在休会期间由适当的工作组会议予以协助。它为这项重要的工作作了很大的努力,对来自商业界、承运人和运输行、保险业、银行业所提出的有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各项条款解释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且向有关各方提供指导性的意见。虽然这些意见并无法律上的效力,但它们被广泛地阅读和重视。

导致第 400 号出版物出版的修订工作开始于 1981 年,完成于 1983 年 6 月。在这期间,曾提出了一些与 1974 年修订

本(第 290 号出版物)相关的问题,那些与现在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83 年修订本有关的问题都包括在本小册子中,并加上脚注,说明 1974 年和 1983 年修订本中的有关条款的措词是相同的。

因此,本书是第 371 号和第 399 号出版物的补充,它完整地罗列了所提出的疑难问题,对所有富有成果的讨论进行了概括,且记录了从 1984 年到 1986 年年底委员会在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参考编号是接连第 399 号出版物的编号。

引 言

本出版物包括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的下列几次会议：

1984 年 1 月 17 日

1984 年 11 月 6 日

1985 年 4 月 23 日

1985 年 11 月 22 日

1986 年 5 月 28 日

1986 年 10 月 28 日

除另有说明外，本出版物的条目编号即为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 年修订本)(习称“UCP”)条款的编号。

这些决定尽管有小部分源自商界提出的问题，主要还是针对银行的质疑。然而不论是银行还是商界，对确保跟单信用证的顺利、有效及便利使用怀有共同的兴趣。

因此，银行可依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将这些决定告知客户并敦促他们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共同步骤，从而有助于银行本身及其客户：

- a) 申请信用证——如果发出开证指示；
- b) 受益人——收到信用证，如果审核销售合同项下信用证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接受性。

目 录

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条目	主 题	编号	页次
	引言		1
	A. 总则和定义		
1	备用信用证	R.87	1
12(c)/1	使用 SWIFT 信息系统 (700 格式) 的效果 (见下列 R.100)}		
12(c)/1	目前 SWIFT 信息的效果 (见下列 R.101)		
5	信用证项下的货物唛头	R.88	2
5	运输单据中援引银行、 发票、跟单信用证的有关 内容	R.89	5
50(b)/5	不完整或不明确的修改—— 最迟装船期是否延期	R.90	8
11(b)/8	自由议付的信用证 (见下列 R.96)		

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条目	主 题	编号	页次
11(c)/8	通知行的责任 (见下列 R.98)		
10(b)(ii)/9(b)	迟期付款信用证 (见下列 R.93)		
	B. 信用证的格式和通知		
10	信用证上列有所谓的 “软条款”	R.91	9
10(b)	保兑信用证的再保兑	R.92	10
10(b)(ii)9(b)	延期付款信用证	R.93	12
10(d)	中央银行的行动使不可 撤销信用证无效	R.94	14
11(b)	限制议付信用证——由 指定行以外的银行议付	R.95	17
11(b)/8	自由议付的信用证	R.96	19
11(b)/46(a)	限于指定行议付的信用 证而被指定为“迟期议付”	R.97	20
11(c)/8	通知行的责任	R.98	25
12	“电讯传递”的含义	R.99	26
12(c)/1	使用 SWIFT 信息系统(700 格式)的效果	R.100	26
12(c)/1	目前 SWIFT 信息的效果	R.101	29
	C. 义务和责任		
15	算术运算的核对	R.102	31
16(a)	法院禁止开证行承付单		

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条目	主 题	编号	页次
	证相符单据的禁令	R.103	33
16(d)	单证不符的单据——议 付还是托收?	R.104	34
16(e)	单证不符单据应退还提 示者	R.105	35
	D. 单据		
22(c)	影印系统制作的单据	R.106	38
22(c)	机器复制单据的接受问题	R.107	39
22(c)	单据的证实	R.108	40
22(c)	复写本的证实	R.109	41
22(c)	证实——方式和被证实 单据的类型	R.110	42
23	航运公司签发证明书的 可接受性	R.111	43
23	与产地证明书有关的 “输出国”的含义	R.112	45
23	“地方商会”的含义—— 作为产地证明书的出单 人或签发人	R.113	46
25/26	与运输单据有关的其他 问题	R.114	47
25/26	“已装船”和“收妥备 运”要求	R.115	49
25(a)(i)/26(a)(i)	以船舶名义而非以船公		

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条目	主 题	编号	页次
	司名义出具的提单	R.116	50
25(b)(ii)/26(b)(ii)	简式或背面空白的运输 单据	R.117	51
25(b)(iv) 27(b) /29(b)	以两段航程运输的运输 单据的可接受性	R.118	52
25(c)(i)/26(c)(i)	租船合约提单——有无 必要表明承运人名称	R.119	53
25(d)/26(c)(iv)	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 (FIATA) 提单	R.120	57
25/26	与运输单据有关的其他 问题(见上述 R.114)		
25/26	“已装船”和“收妥备 运”要求(见上述 R.115)		
26(a)(i)	海运提单的出单人	R.121	61
25(a)(i)/26(a)(i)	以船舶名义而非以船公 司名义出具的提单 (见上述 R.116)		
25(b)(ii)/26(b) (ii)	简式或背面空白的运输 单据(见上述 R.117)		
25(c)(i)/26(c)(i)	租船合约提单——有无 必要表明承运人名称 (见上述 R.119)		
25(d)/26(c)(iv)	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 (FIATA) 提单		

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条目	主 题	编号	页次
-----------------	-----	----	----

	(见上述 R.120)		
26(c)/27(b)	表示“预期”船只的运输 单据——其“已装船”批 注是否必须表明船只的 名称	R.122	65
27(b)	“已装船”运输单据	R.123	67
25(b)(iv)27(b)/ 29(b)	以两段航程运输的运输 单据的可接受性 (见上述 R.118)		
26(c)/27(b)	表示“预期”船只的运输 单据——其“已装船”批 注是否必须表明船只的 名称(见上述 R.122)		
29(b)	表明转运的空运单据的 可接受性	R.124	68
25(b)(iv)27(b) /29(b)	以两段航程运输的运输 单据的可接受性 (见上述 R.118)		
29(c)(ii)	转运——在被允许时	R.125	70
31(a)	在以“离岸价格”开立的 信用证项下的“运费已付” 运输单据的可接受性	R.126	71
31(b)	运费已付的运输单据	R.127	73
31(b)	船方“不负担装货费用”		

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条目	主 题	编号	页次
	和船方“不负担卸货费用”		
	条款的可接受性	R.128	75
33	第三者单据	R.129	75
34(c)	“洁净已装船”提单	R.130	77
36	保险的生效日期	R.131	77
	E. 其他规定		
44	与分批装运有关的问题	R.132	82
44(a)	“洁净检验结果报告”		
	对价格降低的影响	R.133	83
11(b)/46(a)	限于指定行议付的信用 证而被指定为“迟期议付” (见上述 R.97)		
47(a)	运输单据出单后单据提 示的期限	R.134	86
47(b)(ii)/50(b)	空运提单上的实际起飞日期	R.135	87
50(b)	规定“开航”日期的信用证	R.136	88
5/50(b)	不完整或不明确修改—— 最迟装船期是否延期 (见上述 R.90)		
47(b)(ii)/50(b)	空运提单的实际起飞日 期(见上述 R.135)		
50(c)	诸如“立即”等词语	R.137	89
51	表示远期汇票期限所使用 的词语引起的问题	R.138	90

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条目	主 题	编号	页次
-----------------	-----	----	----

转让

54(g)	信用证项下付款地的转移	R.139	97
-------	-------------	-------	----

其他

	船只的扣留	R.140	98
--	-------	-------	----

	有关跟单信用证的银行 费用	R.141	99
--	------------------	-------	----

	有关将单据寄送给开证 行的银行做法	R.142	102
--	----------------------	-------	-----

	银行开具保函的保证	R.143	104
--	-----------	-------	-----

	关于监装总公司检验结 果的洁净报告	R.144	104
--	----------------------	-------	-----

	欺诈	R.145	108
--	----	-------	-----

	单据传递中涉及的风险转移	R.146	109
--	--------------	-------	-----

A. 总 则 和 定 义

备用信用证

（“400”第 1 条）

R.87

一、提出的问题

我们从于1985年4月 22 日举行的国际商会东西方“银行技术与实务”工作组的讨论会记录（第 555—21/52 号文件）中，作了如下的摘录。

“苏联国家银行的来信：

我们已注意了苏联国家银行关于某些国家对备用信用证问题的来信，我们认为由于备用信用证所指的是‘违约’的情况而传统的跟单信用证所指的是履约的情况，因此备用信用证不适宜使用跟单信用证的标准格式，同时我们又认为备用信用证上说明既遵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又受开证行所在国法律的制约以及在一张备用信用证上特别说明它是一份保函都容易造成混乱，因此这种做法不应提倡。”

二、银行委员会的决定

银行委员会同意上述摘录中所提出的意见。

信用证项下的货物唛头

(“400”第5条)

R.88

一、提出的问题

银行委员会考虑了由通用银行(the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Banque)提出的下列问题:

“关于唛头,信用证仅规定:

‘唛头=XYZ La Ceiba Via Puerto Cortes Honduras
CA’

如果单据上的唛头有如下补充:

第一: 8919 (这是合同号码)

第二: Atlantida(大西洋海岸)

第三: 尺寸(货物包括5件内有大小不同的零件)

这些补充与信用证上的其他项目或与其他单据上的有关项目并无矛盾。

我们认为单据上的唛头与所补充的其他内容是可以接受的,除非该信用证明确规定唛头仅限于规定的内容。”

二、讨论中提出下列的意见

1. 那种要求在信用证上列明唛头的做法是不妥当的:尽管在本案中已这样规定了。这些唛头与信用证的要求并不相符。